

# 于细微处见真章

## ——记2020年贵州省先进工作者丁凯

□本报记者 古宇 甘良莹 实习记者 王丹丹

在新时代发展的壮阔舞台上，每一位工作者都是主角。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自己才是人生的主角。把每一项事务做到极致，于细微处见真章，丁凯就是这样的一位工作者。

丁凯是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科科长，按照组织安排，2017年7月派到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任驻村第一书记。3年多来，丁凯始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立足本职，兢兢业业开展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驻村干部的初心和使命和责任担当。

### 从细节处强党建

初到大坝村，除了知道大坝村是远近闻名的脱贫攻坚标杆、乡村振兴典范的“明星村”，丁凯对村里的具体情况并不熟悉。于是，丁凯从整理村中各项文字资料这件“小事”着手，进一步了解大坝村情，发现村里工作不足之处，再结合实际思考解决办法。

村里的工作千头万绪，身为驻村第一书记，丁凯首先从抓党建开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推动大坝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加强基层党组织后备力量的培养。2017年以来，大坝村培养了2名党员，4名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开展党员结对帮带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丁凯积极召集其他党员对困难群众、老党员进行帮助，让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作为示范村，丁凯将大坝的发展成效进行总结提炼。近两年的时间里，他为全国各地的学习团队讲解达200余场次，听众达2万余人次，“大坝模式”不断得以推广传颂。

“丁凯书记来大坝帮扶，村里的党建工作、扶贫工作更强了。他来之后，大坝接连打回‘全国文明村镇’‘全国美丽乡村乡村’‘全省文明村’‘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等荣誉牌。”说起丁凯，大坝村村支书陈大兴赞不绝口。

### 从细微处强产业

大坝是一个“因金刺梨而美丽的地方”，至今已具备了较强的产业基础，但是发展过程仍避免不了一些小插曲。在审阅延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18年度财务报告时，丁凯敏锐地发现合作社开始出现“吃大锅饭”迹象。“金刺梨返租倒包给农户，但是管理得好与不好，产量多或少，合作社照样每年支付管理费，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惰性和亏损。”丁凯解释道。

通过深入调研，丁凯提出了“定产定量”管理模式，让农户与合作社签订管护协议，规定付费标准，增强农户责任心和积极性。此举一执行，不仅每年为合作社节约管理费20万元以上，更推动了金刺梨增产20万斤以上，进一步提升了产业效益。

大坝村要实现长远的良性发展，立足主业，推动产业多样化是必由之路。2017年10月，陈大兴与丁凯一道参加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丁凯现场敏锐捕捉到蝗虫养殖信息，马上与陈大兴沟通，两人看好这个项目，与省外一家养殖大户联系合作。

“但是对方要价过高，其中仅蝗虫脱便技术开价500万元，我想着自己背靠市农业农村局，技术难关自己攻克。”丁凯说。为此，丁凯带头刻苦攻关，掌握了蝗虫脱便处理技术，无偿传授给大坝村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目前合作社已建成600个养殖大棚，项目利益联结建档立卡贫困户56户194人，带动近60人就业，实现产值200余万元。

结合大坝村实际，丁凯与村支两委反复调研和思考，积极打造了300余亩稻田种养一体化产业项目，发展生态渔业，开展“藕+鱼”综合种养模式。2019年养殖水面达200亩，不仅丰富乡村旅游业态，还增加了村民和村集体收入，2020年春节，全村366户，户户均分到藕田鱼过春节。

### 从琐碎中赢民心

“驻村就是住村，把工作落在实处，把心放在群众的身上，以心换心。”丁凯告诉记者，驻村工作中每天要面对的，大都是琐碎的小事，但正是这些“小事”，关系着每一位村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只有用心、上心帮助群众排忧解难，“积小事

才能行千里”。村民黄鑫，父母不幸双亡，其妹妹黄选芬考上大学，他积极帮助对接办理奖励及贷款，咨询办理补助减免等；制作帮扶明白卡，用好用活金融扶贫政策，积极与农商行对接，对代金花、吴小二等4户贷款80万元的农户，开展贴息和降息，为农户减轻还款压力，户均年减少利息7000多元；他还整合资金，在村里为4个孤寡老人建幸福小院，同时耐心地做好村里固执户的工作，动员他们按村里的规划，搬出老房子，住进村里建设规划好的别墅房……

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丁凯每月驻村不少于20天，定期走访群众，了解群众的困难，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慰问活动，落实好贫困户政策，获得了村民的一致认可和信任。他说：“平日在与群众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还能更直接地了解大家的需求和村里发展的堵点、弱项，为后续发展提供思路。”

通过自身努力，驻村以来，丁凯先后获得多项荣誉表彰，近日里又获得了2020年“贵州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在大坝村三年多，我的足迹踏遍了村里的每一块土地，每一座山头，每一户农户家门，从一无所知到完全熟悉，从陌生到融洽。现在不是大坝离不开我，是我离不开大坝了。”丁凯感慨道。“未来我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苦干实干。”

# 市公安局开展关爱民警辅警身心健康活动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罗野 文/图) 12月28日，市公安局开展“平安我守护·幸福千万家”关爱民警辅警身心健康活动。各县区公安机关、交警局优秀基层民警辅警16组家庭参加活动。

活动通过集体按摩操、蒙眼踩气球等游戏的方式迅速活跃了现场气氛，缓解大家紧张情绪。随后大家围成圈坐在一起，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影响民警辅警心理健康的主要症结及平时疏导方法，让同事之间有了更多的理解和默契，让他们进一步认识自我、接纳自我，学会在紧张工作中加强心理训练，释放和缓解压力，增强自身的抗压能力。

活动结束后，民警辅警们纷纷表示，此次心理健康辅导及时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让大家认识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缓解工作压力、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更激励了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昂扬的士气投入到今后工作中去。

# 用不悔青春为民排忧解难

##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袁凯

□本报记者 高智

9年时光，从新铺、上关、龙潭，再到如今关岭自治县花江镇司法所，袁凯的足迹走遍了大半个关岭，他长期坚守在基层调解工作的第一线，为人民群众调解矛盾纠纷，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他用不悔青春为人民排忧解难，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担当。袁凯的付出也收获了不小荣誉，今年9月，他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婚姻、邻里间的矛盾，土地、合同里的纠纷都是袁凯调解的“家常便饭”。他常说，调解员好比“中医”，也要学会望闻问切，将心比心，设身处地做一个倾听者。

花江镇木工村有一起家庭土地纠纷，因其父亲过世时，弟弟正在服刑，哥哥便没有把土地分给他，弟弟出狱后由于土地问题，两家人一闹就是多年。“我在调解这个纠纷时，先分析了两天，制定

了解决方案，然后分别去兄弟俩家里沟通交流，只处朋友，不谈调解，培养彼此的信任感；接着做其亲人的思想工作，让亲人加入调解，最后成功调解兄弟俩的纠纷，让双方重归于好。”袁凯说，有了前期的准备工作，仅仅一天时间便把这个矛盾化解了。

随着成功调解的事例越来越多，很多群众遇到了难事急事和矛盾纠纷，都会找袁凯进行调解处理。

每一次调解矛盾纠纷，袁凯总会从县档案局、村委会和村民那里了解事情的原委，他告诉记者：“当事人容易断章取义，他们所述说的皆是以切身利益为主体的观点，虽然是事实，但不是事实的全部，你要从多方了解整个事情的经过，才能在调解工作中让当事人对你心服口服；并且法律要与情理相结合，在严肃的法律法规里用接地气的人情味去调解，才能事半功倍。”

正是热爱让袁凯几乎将自己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工作中，奔波村居间，成为了干群眼里杰出的调解能手，也收获了大家的赞誉和认可。

“袁所长不仅工作能力强，还极其敬业。一年当中周末都很少回去与家人团聚，平时只能通过视频与父母孩子见见面、聊聊天；在农村基层工作和多元化调解工作中，他带领大伙调解了众多矛盾纠纷，我从他的身上学到了许多实用的经验和方法。”花江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罗廷富说道。

提起袁凯的工作能力，县司法局政工室主任杨兴娟不吝称赞：“小袁家住贵

阳，是城里来的孩子，没有在基层待过，一开始他来基层调解工作，大伙都为他捏了一把汗，担心他受不得气，摆不平事。谁知袁凯到基层后，凭借优异的工作能力，无论是陈年矛盾还是刚发生的纠纷，他都能迎刃而解。”

9年来，袁凯指导和参与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很多，仅今年就达200余件。

提及今年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荣誉时，袁凯谦逊地说：“这个荣誉是对我工作的认可，也是对我今后的鞭策。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加倍努力，用爱心、关心、耐心、细心去调解好每一个矛盾纠纷。”



12月25日，西秀区城市公园管理处在麒麟广场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暨森林防火消防演练。

□武贵琼 摄

## 坚决执行“八不准” 面对违法“零容忍”

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透视行为，各地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复耕复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漫画手册



近期，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在切实保障农民住宅用地需求的同时，要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 1.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大家要牢记“八不准”所指的建房包括住宅、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也包括工商、仓储、养殖等产业类房屋！

### 3.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在流转的耕地上建房，搞非农业建设，属于违法行为，建筑物要依法拆除！

### 2.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农村建房应当经过依法审批，并按批准面积建设，强占、多占耕地建房，都不行！

### 4.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不行，承包地要用种粮食，不能建房！我们提醒大家依法使用村里的空间地经营致富！

### 5.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农村发展是好事，但房屋不能随便在耕地里建，必须依法办理用地审批！

### 6.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不行呀，咱们这有规定，孩子未满十八周岁，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而且不能在耕地里建房！

### 7.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为了农村发展，我们打算在村里建个村民活动中心，违法占用耕地建的房屋是违法建筑，买卖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 8.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农用耕地用地审批，须由有权机关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单位或个人非法批准建房，批准文件无效！